

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

(经 2004 年 6 月 15 日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 2004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)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

(第 37 号)

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经 2004 年 6 月 15 日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 2004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局 长 徐光春

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

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管理，保障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是指采编、制作并通过有线、无线、卫星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（含广播电视台、教育电视台、广播影视集团、总台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分台等）。

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（以下简称广电总局）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台、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

电视台的设立规划，确定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总量、布局 and 结构，负责全国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设立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、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。

第五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原则上由县、不设区的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经批准的广播影视集团（总台）设立，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设立。

第六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设立、合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；
- （二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、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；
- （三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；
- （四）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传输覆盖范围；
- （五）传输覆盖方式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。

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设立、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，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。地方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，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逐级审核后，报广电总局审批。

教育电视台的设立、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，由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，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逐

级审核后，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，报广电总局审批。

第八条 申请设立、合并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，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可行性报告。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：

- 1、人力资源；
- 2、资金保障及来源；
- 3、场地、设备；
- 4、节目频道设置规划（含频道定位、栏目设置）；
- 5、传输覆盖范围、方式和技术参数；
- 6、运营规划。

（三）拟使用的台名、台标、呼号，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、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；

（四）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、合并的批准文件；

（五）筹备计划。

第九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和节目设置范围的，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可行性报告。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：

- 1、调整节目套数和节目设置范围的理由；



- 2、人力资源；
- 3、资金保障及来源；
- 4、场地、设备；
- 5、节目频道设置规划（含频道定位、栏目设置）；
- 6、传输覆盖范围、方式和技术参数；
- 7、运营规划。

（三）筹备计划。

第十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的台名、呼号等原则上应与国务院确定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。

台标可以由图案、汉字、数字和字母组合而成，并与其他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或其他机构已使用的标识有明显区别，播出时在屏幕左上角标出。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所属节目频道的标识应以台标为主体，与频道名称或简称、序号等组合而成。

第十一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申请变更台名、台标、呼号的，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拟变更的台名、台标、呼号及其设计彩色样稿、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。

因行政区划变更的，须提交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划的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因其他原因变更台名、呼号的，申请书中应充分说明变更的理由。

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申请变更传输覆盖范围、方式、技术参数的，须

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对技术参数的使用建议、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。

申请书中应说明变更传输覆盖范围、方式、技术参数的理由及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影响。

第十三条 副省级城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经批准的广播影视集团（总台）设立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可以按照国家广播电视事业、产业建设和技术发展规划，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。

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，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逐级上报，由广电总局审批。

第十四条 申请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，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可行性报告。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：

- 1、以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理由；
- 2、人力资源；
- 3、资金保障及来源；
- 4、场地和设备；
- 5、节目频道设置规划（含频道定位、栏目设置）；



6、运营规划。

(三) 节目审查和管理制度；

(四) 安全传输与播出方案、技术方案；

(五) 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；

(六) 筹备计划。

第十五条 副省级城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经批准的广播影视集团(总台)设立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在合法存续期间，可以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请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分台，经逐级审核后，由广电总局审查批准。

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设立分台的，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(一) 申请书；

(二) 可行性报告。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：

1、人力资源；

2、资金来源；

3、场地、设备；

4、节目频道设置规划(含频道定位、栏目设置)；

5、传输覆盖范围、方式和技术参数。

(三) 台名、台标、呼号，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、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。

第十六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设立的分台，应于开播前向所在地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，并接受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属地管理。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

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一式五份。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，履行受理、审核职责。广电总局对申请材料做最终审查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颁发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》，并同时对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》。

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，自颁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如需继续开办，须于有效期届满 180 日前按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提出申请，经逐级审核同意后换发许可证。

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》和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》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、换发。

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终止的，应充分说明理由，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，其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》及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》由广电总局收回。

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、台名、呼号、台标、节目设置范围、节目套数、传输覆盖范围、方式、技术参数等制作、播放节目。

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，应当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



行政部门同意；未经批准，连续停止播出超过 30 日的或自广电总局批准之日起超过 180 日尚未开播的，视为终止。

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频道可区分为公益性频道和经营性频道两类。允许两类频道按照各自不同的特点和目标要求，从机构设置上适当分开，采用相应的组织管理方式和生产经营方式。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可以跨地区合办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频道或栏目。

第二十四条 合办广播电视频道及栏目，应由该频道或栏目所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逐级审核后，由广电总局审查批准。

合办广播电视频道或栏目的，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（一）申请书；
- （二）可行性报告。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：
 - 1、合办广播电视频道或栏目的理由；
 - 2、人力资源；
 - 3、资金保障及来源；
 - 4、场地、设备；
 - 5、节目资源及设置规划；
 - 6、传输覆盖范围、方式和技术参数；
 - 7、运营规划。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

（三）合作合同。

第二十五条 县级广播电视台原则上不自办电视频道，其制作的当地新闻和经济类、科技类、法制类、农业类、重大活动类专题、有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以及广告等，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公共频道预留时段中插播。

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付费频道的审批管理按照广电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申报的技术方案、安全传输与播出方案、传输覆盖范围、方式、技术参数应符合广电总局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依照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。广播电影电视部《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广播电影电视部第 19 号令）同时废止。